

## 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四川商务职业学院‘三全育人’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“三全育人”典型学校及典型案例建设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亚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7.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四川亚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：陈昊

2022 年 6 月 21 日